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34976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學生宿舍申請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宿舍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非住宿生，且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(除偏遠十區)以外滿2年以上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（含父母），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110年7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一律網路申請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graduate>，以學號與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登入。同學可同時申請BOT宿舍，若兩者皆抽中只能擇一入住。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於7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至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/>登記抽籤。
- (四) 申請結果：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公布抽籤結果於申請網頁，請同學自行登入查詢抽籤結果。

(五) 入住時間：110年8月25日(星期三)起，至各宿舍輔導員
辦公室辦理入住。

二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詳細抽籤規則，請依各申請系統公告
為準。

校 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
章